

山西省运城市财政局文件

运财资法[2023]2号

签发人：廉宏

运城市财政局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委依法治市办的指导帮助下，我局积极推进法治财政建设，相关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根据《关于报送和公开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2022年度法治工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我局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及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进一步完善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相关业务科室科长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健全了“主要领导规划目标、分管领导监督落实、全体职工参与执行”的工作方式，鼓励全体职工积极发现和汇报工作中的

问题，形成了“层层抓落实、级级有反馈”的工作局面，确保有关工作扎实推进。

（二）完善相关制度，规范执法程序。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和财政工作实际，我局发布了《运城市财政局普法责任清单》《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清单》《全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等相关文件，按要求向依法治市办备案，并发放至各县（市、区）财政部门、相关科室、局属事业单位和下属企业。同时，聘请法律顾问全程参与完善了《运城市财政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制度；健全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等清单，有效防范了各类潜在法律风险，全面提升我局法治建设水平。

（三）认真履行职责，全面学法用法。党政主要负责人坚持带领全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依规、依章履行职责，坚持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并明确目标责任和具体科室，坚持每季度听取法制建设工作汇报并及时研究有关重大问题。局领导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及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全面深入学习《宪法》、《民法典》以及财政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党支部定期学法、职能科室集中学法等活动，不断丰富干部职工的法律法规知识，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活动，先后开展了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民法典》知识教育活动和

2022 年度财政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提高了我局全体干部职工的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促进了各项工作依法依规完成。

（四）丰富方式方法，开展法治宣传。针对近年来法规、制度、政策更加细化、细致、精准的实际，我局选派业务骨干加入了市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者队伍，并组建了由科长、业务骨干和法律顾问组成的普法宣传队伍，全面开展普法宣传工作。一是举办了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知识网上培训班，通过监督热线节目，现场解答与事后解决反馈，积极宣传财政相关的惠农惠民政策，将“执法”和“普法”融汇。二是在财政监督检查的过程中，有的放矢宣传相关的法律法规，既指出问题答疑解惑，又普法宣传加深理解，全面拓宽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范围。三是以主题党日活动为载体，在全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的基础上，向所在社区、附近社区等人民群众主动进行法律援助法宣传。四是通过LED屏轮播相关标语、进社区发放反诈资料等方式，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反诈宣传，进一步提高市民的反诈意识，保护市民财产安全。五是制作了法治动漫微视频，倡导社会大众共同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

（五）全面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我局以书面、电话、电子邮箱方式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

环境的意见和建议，有的放矢抓好相关工作的开展。同时，积极落实相关政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在政府采购管理工作中，着力从“管理型部门”向“服务型部门”转变，努力做到为民服务有“温度”。如“政采智贷”政策出台以来，我局第一时间在《运城日报》进行了宣传报道，并积极与银行沟通，已为个别企业解决了融资难问题；全面落实“承诺+信用管理”的政府采购准入管理制度，供应商在线承诺符合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要求后参与采购活动，不再按项目提供证明材料，为相关企业简化了参与采购的流程。

（六）依法公开政务，促进公平竞争。我局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省厅相关工作要求及《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公开政府采购信息。对政府采购项目所包含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以及政府采购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结果予以公开。对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的重大违法失信行为，将相关信息上传至“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在一至两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的曝光和惩戒力度，促进公平竞争。2022年我局受理了政府采购投诉及日常监督检查事项共3件，全部依法进行了处理并将结果在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开。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不足

2022年，我局相关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积累了一些经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对相关企业如何守法用法的法治宣传工作不够深入，有待加强；二是执法工作过程缺乏对执法对象的合理引导与指导，有待改善。

三、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2023年，我局将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巩固基础，持续强化法治理论学习。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财政工作实际相结合，充分用好用活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财政大讲堂和每月主题党日活动以及网络学习平台，引导财政干部职工全面系统学习法律法规理论知识，深化对法治理论的解释和把握，做到真学、真懂、真会、真用。

（二）严格要求，坚持推进法治财政建设。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严格落实法治财政建设重点工作，确保相关工作有序开展；严格按照最新规章制度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兼顾执法的“效度”和“温度”。

（三）简政放权，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意识。及时接收公众的意见建议，改进或清理妨碍经济社会发展、有损营商环境的不合理规定。以简政放权为基础，主动作为，认真履职，加强协调配合，广泛宣传相关政策，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公开公正的新期盼。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 送：运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9日印发